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2152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东装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 4、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小明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深圳市万东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玉平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	建筑面积：约 442600 m ²	8473.3529	张夏龙	2022.12.15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2	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56980 m ²	12066	张夏龙	2024.4.2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长寿湖文化产业园(投资人+EPC)PVCP 太阳季天鹅堡酒店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41346.23 m ²	36000	2023.4.15	重庆市	

2	弥勒文化博物馆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约 37000.00 m ²	16800	2024. 4. 5	浙江省宁波市
3	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3 地块 6#楼、9#楼、10#楼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131055.52 m ²	15379.03 6062	2022. 1. 30	江苏省南京市
4	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建筑面积 55920.72 m ²	12229.91 5	2023. 4. 28	福建省泉州市
5	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56980 m ²	12066	2023. 4. 12	浙江省嘉兴市
6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86356.36 m ²	11819.83	2022. 9. 16	江苏省南通市
7	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24213.6 m ²	11526.87 4232	2023. 7. 4	江苏省南京市
8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129900 m ²	27300	2020. 12. 7	广东省广州市
9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150000 m ²	19918.2	2021. 4. 6	浙江省衢州市
10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 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750000 m ²	13000.00	2021. 12. 25	重庆市
11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筑面积：约 64900 m ²	10627.31	2021. 12. 10	江苏省南通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1/2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营业期限	1995年07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

资质证书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14616098X3
注册资本: 133999.6498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133196880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6666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14616098X3 注册资本：133999.6498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技术负责人：管建立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A233013846 有效期：2024年 11月 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至 2029年 11月 06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建立时间	1997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133999.64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14616098X3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3301384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职务	副总裁
单位负责人	张小明	职务	副总裁
技术负责人	管建立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535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48441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单位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5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万东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XR3B6C

名 称 深圳市万东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玉平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7月05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131号歌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009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342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东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XR3B6C

法定代表人: 黄玉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131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009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pytgdcic.ne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KR3B6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11442

企业名称：深圳市万东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131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009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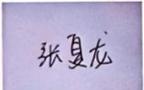
有效期：2022年08月25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2日 - 2025年03月3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张夏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06200702978		
聘用企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个人签名: 张夏龙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10.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06)3400273

姓名：张夏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5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 至 2027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张夏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5

工作单位: _____

建筑工程管理

现从事专业: _____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06260359



评审时间: 2007-4-28

公布时间: 2007-5-13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专字[2007]50号

资格证书已电子注册
网址: www.bzrc.cn

姓名 张夏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江
滨西路 4 5 7 号一单元
1 0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3197305252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嵊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6.05-2033.06.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夏龙 性别男, 1973 年
5 月 日生, 于 1992 年 9 月
至 1996 年 7 月在本校机械制造
工艺与设备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朱功勤
校 名: 安徽工学院
1996 年 7 月 / 日
学校编号: 96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93545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

亚厦合同编号
AS42110466700

副本



合同编号：ZYGM-06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IV标合同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陆凯凯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浙 133192001417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V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 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幢: 12层/4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6层/1幢(行政科研楼)、5层/2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层/1幢(会议中心)、2层/1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 约 44.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1010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IV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45日内完成工艺样板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按标段申报，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取相关奖项，项目整体目标为鲁班奖。

工期节点奖罚

完工交付时间节点为2022年9月15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节点未如期交付，处违约金100万元，同时按拖期具体日历天处罚赔偿金1万元/日历天，总罚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小写）：¥84733529.52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20.61%。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1598282.17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叁万元整（¥ 9330000 元）；

(3) 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933.00 万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100 万元)的 20%即 1488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811030101300058477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副本8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
3层33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段				
项目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	工程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8	施工许可 序号	2021-19 34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唐建伟	
经办人（被授权委托人）	张夏龙	联系电话	15858847118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860110003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融域名城1栋5B				
单 位 名 称 变 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变更			

变 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陆凯凯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浙 133192 001417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张夏龙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浙 133060 702978
					移动电话	158588 47118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变 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在 建 工 程 变 更 施 工 许 可 范 围 、 建 设 规 模 登 记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前建设规模				变更后建设规模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工程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1)

证书编号: 2021-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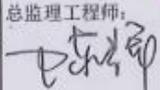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V标		
建设地址	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73.352952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项目经理	张复龙	注册证书号	浙133060702978
项目总监	陈辉	注册证书号	00286171
备注	范围: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 2022-05-13项目理由陆凯凯(浙133192001417)变更为张复龙(浙133060702978)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建设一期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IV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F — 12F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静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张夏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丹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鼎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静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2-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4505900

(GF—2017—0201)

197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发 包 人：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夏龙、马春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单位及人员安全环保协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并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和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运维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设备设施和材料的维修、质保和运维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盖章之日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惠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小明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83052814524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88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45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郭惠良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3-88539588

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3-88539588

传真：0571-89880888

电子信箱：qaz745392@qq.com

电子信箱：vashazs@chinavasha.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19372101040013894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桐乡市振东新区革新路与履祥路交叉口	合同造价	12066 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6980.49 m ²	装修面积	34300 m ²
监理单位	文华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夏龙	技术负责人	马春锋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4. 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5. 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6.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张夏龙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包头青山宾馆改建项目5号楼室内装修工程，获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8000389
身份证号：33062319730525281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张夏龙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仁恒景新花园室内装修工程，获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7000299
身份证号：33062319730525281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于2001年经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设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奖项。该奖设立之初的名称为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0年经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保留,并定名为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第211号)。2015年我会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致力于表彰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高水平优秀工程。通过优质样板工程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设计施工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助力装饰行业人才建设,促进装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以及全产业链各环节新发明、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绿色、低碳、高品质、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张夏龙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 张夏龙 (身份证号 330623197305252811)

获奖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项目: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石龙山先行启动区改造装修工程(实验室 15#16#)



证书编号: GZ230710



企业同类业绩 1: 长寿湖文化产业园(投资人+EPC)PVCP 太阳季天鹅堡酒店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350340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5531-EGX-FB-23-031

工程名称: 长寿湖文化产业园 PVCP 太阳季天鹅堡酒店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承包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重庆长寿合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长寿湖文化产业园(投资人+EPC)PVCP 太阳季天鹅堡酒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含室内装饰二次深化图纸)中的所有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工作内容、及设计施工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所有装修装饰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内装饰工程、天棚工程、卫生间浴洁具安装、与装饰装修有关的室内防水(卫生间、厨房),厨房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水电及地面回填等工作),电气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卫浴具、强电管线、弱电管盒等房间、走廊、公区内的二次安装内容),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支管、横支管等给排水主管之前的部分),电梯门套,轿厢装饰,软装工程(活动家具、花式灯具、装饰画、工艺品、窗帘布艺等),酒店运营物品。工作内容:①.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交房标准、图纸会审纪要、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施工方案、专家方案评审所采取的有关措施所增加的工程内容、以及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必要的临建工程等所有工作内容。②.包括对该工程建设方和甲方分包的工作进行配合、衔接工作;③.包括乙方所需所有材料的转运(含二次及以上)、装卸车、场内运输及分类堆码整齐;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作业面及时清理和因检查所发生清理的劳务用工;④.包括有关文明示范工程、

施工安全、质量、职业健康、环境现场管理、冬雨季施工措施、酷暑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各种赶工、夜间施工、施工队伍的食宿等；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种的成果保护、卫生清理、文明施工(含楼面清理及垃圾转运)等所有长寿湖文化产业园(投资人+EPC)PVCP 太阳季天鹅堡酒店精装修工程需发生的费用。⑥.项目范围划分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更改,如有调整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具体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施工用具、包质量、包进度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冬雨季及酷暑季节施工及赶工费、包措施、包工程管理,包检验试验、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并配合移交相关部门备案,包管理费、利润、税金、食宿费等一切费用的承包方式,施工质量不低于承包人已确认的样板,具体施工部位及要求按承包人技术交底及相应规范要求施工。

1.1 现场施工详细约定如下:

1.1.1 临时用电范围:承包人负责箱变至二级配电箱的施工,分包人负责日常的维护;一级至二级配电箱所需的电缆和配电箱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施工,二级配电以后的开关箱及电缆等全部材料由分包人提供并负责施工和维护。

各级配电范围如下:

一级配电箱范围(总配电柜):由发包人提供的箱变至承包人配电房内总配电柜。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进场后一级配电的所有设施交由分包人使用、管理及维护维修,分包人不得损坏、变卖承包人提供的一级配电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二级配电箱范围:由一级配电箱引出至现场的分配电箱楼层配电箱,楼层配电箱每层设置一个,分包人负责按照规范及承包人要求负责管理及维护维修。三级开关箱范围:由二级配电箱引出至设备端的开关箱。

临时水电设施分包人施工时需预留其他班组使用的接驳点,分包人的临时水电维护含各劳务班组所在的生活区、办公区及承包人生活区、办公区,并承担相应劳务费和材料费,承包人提供的计量仪表分包人不得损坏,篡改数据,否则处2000-5000元/罚款。

1.1.2 临时用水范围: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起,安装一根DN100的给水主管,并在每层分别预留一处临时给水接驳点。主管预留接驳点引出的支管、加压泵出水管至各楼层的支管由分包人负责提供材料并负责施工,施工区域

内所有临时用水设施由分包人负责管理、维护维修，分包人不得损坏、丢失、变卖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设备、材料，否则照价赔偿。

1.1.3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水电材料只包含配电箱及内部开关配置、二级配电以上的电缆、配电箱、水泵、阀门、水管及管配件，其余临时水电设施均由分包人提供，分包人不得私自挪用承包人的任何材料，发现一次罚款 1000-20000 元。

1.1.4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分包人按照实际需要提出书面的设备、材料计划，按照承包人材料管理制度领取，工程竣工后将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保护性拆除后归还承包人仓库，分包人不得损坏、丢失、变卖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设备、材料，否则照价赔偿。

1.1.5 工程施工过程中，分包人搭设的临时水电设施抢修、移位改道、整改、损坏所需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

1.1.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临水临电安装费及材料费用在与分包人结算时按产值进行分摊。

1.2 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雨鞋、雨衣、手套、口罩等都由分包人提供。其中安全帽、反光背心由承包人统一购买后按原价调拨给分包人。

1.3 材料设备转运:包括承包人提供和自购的所有使用材料、设备、工具的进场下车、在场内地面上承包人指定地点分类码堆、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场地分类堆码以及根据现场需要进行的其它转运工作都由分包人负责。

1.4 消防器材:在现场加工房及配电箱、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处、各楼层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材料由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分包人负责领用，并组织布设和过程维护。

1.5 分包人配备专职试验员:完成其承包范围内所有试验取样，按要求制作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试块或试件（包括试块、试件的制作、搬运、取样、养护以及同条件试块防护笼的制作等）。

1.6 后勤及现场保卫工作:场地移交分包人后，分包人负责本区段承包分人财物保卫工作，承包人派保卫负责监督。后勤工作按以下方式 1.6.2 执行。

1.6.1 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用房，临时办公用房按 300 元/间/月由承包人有偿提供。分包人住宿用的床铺自带，并应保证床铺的统一，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住房按 8 人/间配置，住房按 300 元/间/月由承包人有偿提供。由承包人有偿提供临建水电费实行挂表计量，每月抄表读数按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价

格收取费用。如分包人自办食堂，承包人提供房屋并按双方协商价格收取租赁费，其它用品设施及装修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食堂水电费按表发生的实际费用，每月从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必须派专人负责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为作业人员宿舍提供扫帚、撮箕，保持宿舍整洁、卫生，生活区烧锅炉（含燃料费）、打扫公共区域卫生由分包人完成。

1.6.2 承包人不为分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分包人食宿自理，承包人不提供住房。

1.7 协调配合:

1.7.1 发包人及承包人指定单位与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都由分包人负责。

1.7.2 承包人承接本工程的其它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另行组织施工，分包人负责配合与技术衔接。

1.8.1 与土建工程的界线划分：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包含：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内装饰工程、天棚工程、卫生间浴洁具安装、与装饰装修有关的室内防水（卫生间、厨房）、电梯门套，厨房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地面回填等工作）。

1.8.2 与安装工程的界线划分：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包含：电气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卫浴具、强电管盒等房间、走廊、公区内的二次安装内容），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支管、横支管等给排水主管之前的部分），厨房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工作）。

1.9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分包人承包责任范围，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计价标准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商议确定后执行：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安排的其它零星装饰工程；

(3) 为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中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4)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承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10 分包人应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含物料制作、运输至工地、安装、清扫、样板制作、材料检验试验及完工后施工现场垃圾污物清理外运、成品保护、二次搬运以及办理相应的质监和安监与消防验收手续等、竣工验收资料，

保证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直至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如有临时增减项，按现场工程师指令单施工）。

1.11 现场文明施工：分包人随时配合承包人的现场文明施工，包含加工场地标准化搭设（加工场地标识标语牌由项目部统一制作费用从分包单位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设备覆盖和维护、对现有临时设施进行维护、施工现场、大临设施的卫生清理、材料按承包人指定地点分类堆放等，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周围、工人宿舍区域随时保持整洁、干净，随时准备接受相关的检查，保证施工区域内现场文明施工符合重庆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要求。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亿陆仟万 元整 含税 不含税

小写：360000000 元 含税 不含税

税率：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具体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日期起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 日历天，且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进度要求（以发包人、承包人或（和）监理核准的分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为限。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任何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的差异均不能构成分包人作为费用或工期索赔的依据，其风险和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工期已考虑了以下内容：

3.1 节假日及农忙季节对工期的影响；

3.2 雨季对工期的影响；

3.3 各分包工程穿插施工对工期的影响，但未按承包人和（或）监理核准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内完工的除外；

3.4 材料进场、水电供应等意外情况对工期的影响；

3.5 中标后至开工前的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3.6 地方政策及城市建设对工期的影响。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创省级优质工程

等级，并满足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与质量验评标准及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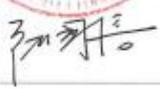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为承包人管理人员对工程技术、工程经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资料的签字或确认而减轻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五矿二十三冶长寿湖文化产业园项目经理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企业同类业绩 2：弥勒文化博物馆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08-ZY-007

亚厦合同编号

弥勒文化博物馆 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2021 版)

大德团友

二〇二四年四月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时间：2024年4月5日
乙方（分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8-ZY-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与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包施工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上白村弥勒圣坛西侧的弥勒文化博物馆项目，由乙方负责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弥勒文化博物馆
- 2.2 分包工程名称：弥勒文化博物馆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2.3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上白村弥勒圣坛西侧

结算价（乙方工作范围内实施部分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浙建建 2018（61）号文标准费率 30%以外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下浮 5 % 计算（包含现场临时设施、食堂、办公室、工人宿舍、塔吊、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等配合服务费用），另还需扣除由装饰装修专业分包部分相应的业主罚款、审计费、检测费、保险费等需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6800.00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15412.8440 万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1387.1560 万元，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含税价）按总承包合同项下对应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预算清单价（乙方工作范围内实施部分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浙建建 2018（61）号文标准费率 30%以外的部分归甲方所有） 5 % 扣减，结算时按照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乙方工作范围内实施部分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浙建建 2018（61）号文标准费率 30%以外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作为扣减基数。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3.3.2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人工或材料等价差调整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约定进行。

3.3.3 乙方上报的工作量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单必须由甲方指定人员 戴明恺 及 蒋斌 共同签字确认可有效。未经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的任何单据不能作为乙方要求支付款项的依据。如甲方指定人员更改需书面通知乙方，非甲方指定人员的其他任何人的签名均为无效单据。

3.3.4 总承包合同中关于装饰装修（以双方约定的界面划分为准）相关的所有检测费用业主要求由甲方承担的，该部分检测费用最终均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时扣除。

3.3.5 由甲方负责购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按造价比例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3.4 乙方因根据项目实际施工需求选派足够的技术人员与设计对接图纸相应事宜，同时乙方需派专业商务团队进驻现场，及时与参建各方沟通对接相关商务事宜，负责各自实施范围内的无价材料签证、联系单签证、预结算编制等工作，确保尽快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在审计结算过程中，甲方有权在乙方结算拖延较久、迟迟无法审定的情况下敲定结算，相关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4月5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定于2025年3月25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5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变更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80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工程并具备展陈进场条件，355日历天内达到国家一级博物馆建设标准，同时还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要求。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满足整体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

5.2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质量相关要求；

的损失和法律风险责任。

23.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由甲乙双方根据实施比例各自承担的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按各自实施界面估算造价比例承担，在最终结算时按照甲方与发包人、乙方与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比例承担。

23.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5 日签订于 杭州市西湖区，自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3.9 本合同及后附附件共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2号5-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8238925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435050006775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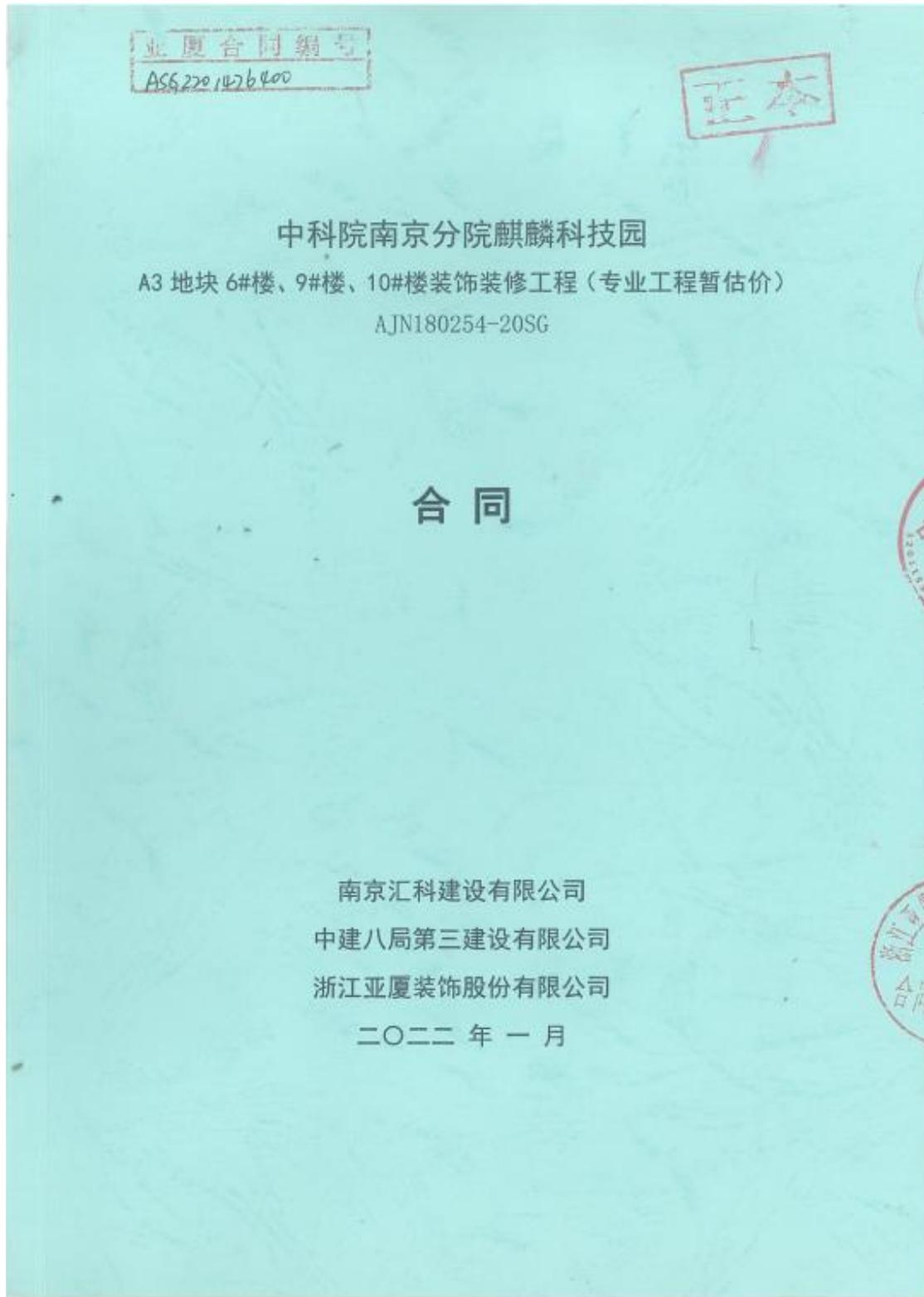
沈荣满

杜

24.5.21



企业同类业绩 3：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3 地块 6#楼、9#楼、10#楼装饰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3 地块 1#楼、6#楼、9#楼、10#楼、门卫1、门卫2、门卫3、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3 地块 6#楼、9#楼、10#楼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包工程地点: 位于麒麟高新区内,北至天泉路、南至天平路、西至滨河路、东至山前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 14487.744408 万元,结构加固 891.291654 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分包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柒拾玖万零叁佰陆拾元陆角贰分;

小写: 153790360.62 元。

其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大写: 壹亿肆仟肆佰捌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零捌分,小写: 144877444.08 元;

结构加固工程造价:大写: 捌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伍角肆分,小写: 8912916.54 元。

其中暂列金: 壹仟贰佰贰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 (小写: 12282325.2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贰佰肆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 (小写: 2416937.60

元)。

本工程为含税价，税率为：9%。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1月31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5月31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 4、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图纸；
-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

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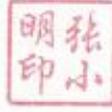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9550880026050100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3年 8月 30日

工程名称	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A3地块6#楼、9#楼、10#楼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	
建设单位	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结构/6#楼：地上15层，地下2层，9#楼：地上33层，10#：地上33层	
设计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31055.52m ²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66905.5m ²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3790360.62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酒店装修造价/面积	78187204.7元/23732.8m ²	
项目经理	宋拓	公寓装修造价/面积	66690239.38元/43172.7m ²	
技术负责人	朱彦佳	开工时间	2022年2月16日 ~ 2023年8月30日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4：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亚厦合同编号
ASG 2304505800

泉州东海悦华酒店 精装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____（建设单位）

JFCF-代建-2023037（代建单位）

_____（总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122299150.00 元

建设单位：泉州泉悦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泉州泉悦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承包人（全称）：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综合大道与沿海大通道交叉口西侧，紧临东海综合大道和沿海大通道道路旁的城市防护绿地。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建设规模：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55920.72 m²，装修面积 28726.18 m²，建筑高度 111.15m，建筑层数 27 层。装修范围包括：公共区域（含裙楼部分）1-5 层、24 层，客房区（7-18、20-23、25-26 层）房间数共 304 间，后场区域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 5.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2 承包范围：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55920.72 m²，装修面积 28726.18 m²，建筑高度 111.15m，建筑层数 27 层。装修范围包括：公共区域（含裙楼部分）1-5 层、24 层，客房区（7-18、20-23、25-26 层）房间数共 304 间，后场区域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所揭示的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要求按期开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与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序号	完成部位及内容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备注
1	隔墙砌筑、机电预留预埋；材料样品确认	开工后 45 天	

2	墙面、吊顶、地面基层施工及机电管线敷设完成	开工后 100 天	
3	机电隐蔽验收	开工后 120 天	
4	机电设备、装修面层安装完成	开工后 180 天	
5	工程完工，开始内部初验	开工后 200 天	
6	工程试车	开工后 210 天	
7	综合验收	开工后 225 天	
8	酒店移交酒管方	开工后 24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标准（即取得省优质专业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12229915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10098094.95 元，不含税价为：112201055.0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547438 元）；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整（¥6768665.00 元），其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庄洪彬，身份证：350521199104056595，建造师编号：闽 13517182118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钟诚，身份证：43061119850911451X，建造师编号：浙 13320162016430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给总承包人。

2. 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统筹管理承包人开展本项目施工，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将本工程纳入主体施工许可证范围，一并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给承包人。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总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泉悦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厦门建发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总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盖章)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50100154380851B

地址：福州市冶山路 105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33867

传真：0591-87874033

电子信箱：bgs@fjejt.com

开户银行：建行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3500189000705000666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邮编：

电话：0571-89880073

传真：

电子信箱：zhangjie4@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0日

代建单位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综合大道与沿海大通道交叉口西侧	
设计单位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5920.72 m ²	装修面积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总承包单位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路慧、王治平、屠润淳；质量员：朱显顺；材料员：陈建华；安全员：毕成、刘发成；资料员：徐子杭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审核盖章后，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5：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4505900

(GF—2017—0201)

197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发 包 人：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夏龙、马春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单位及人员安全环保协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并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和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运维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设备设施和材料的维修、质保和运维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盖章之日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惠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小明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83052814524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88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45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郭惠良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3-88539588

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3-88539588

传真：0571-89880888

电子信箱：qaz745392@qq.com

电子信箱：vashazs@chinavasha.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19372101040013894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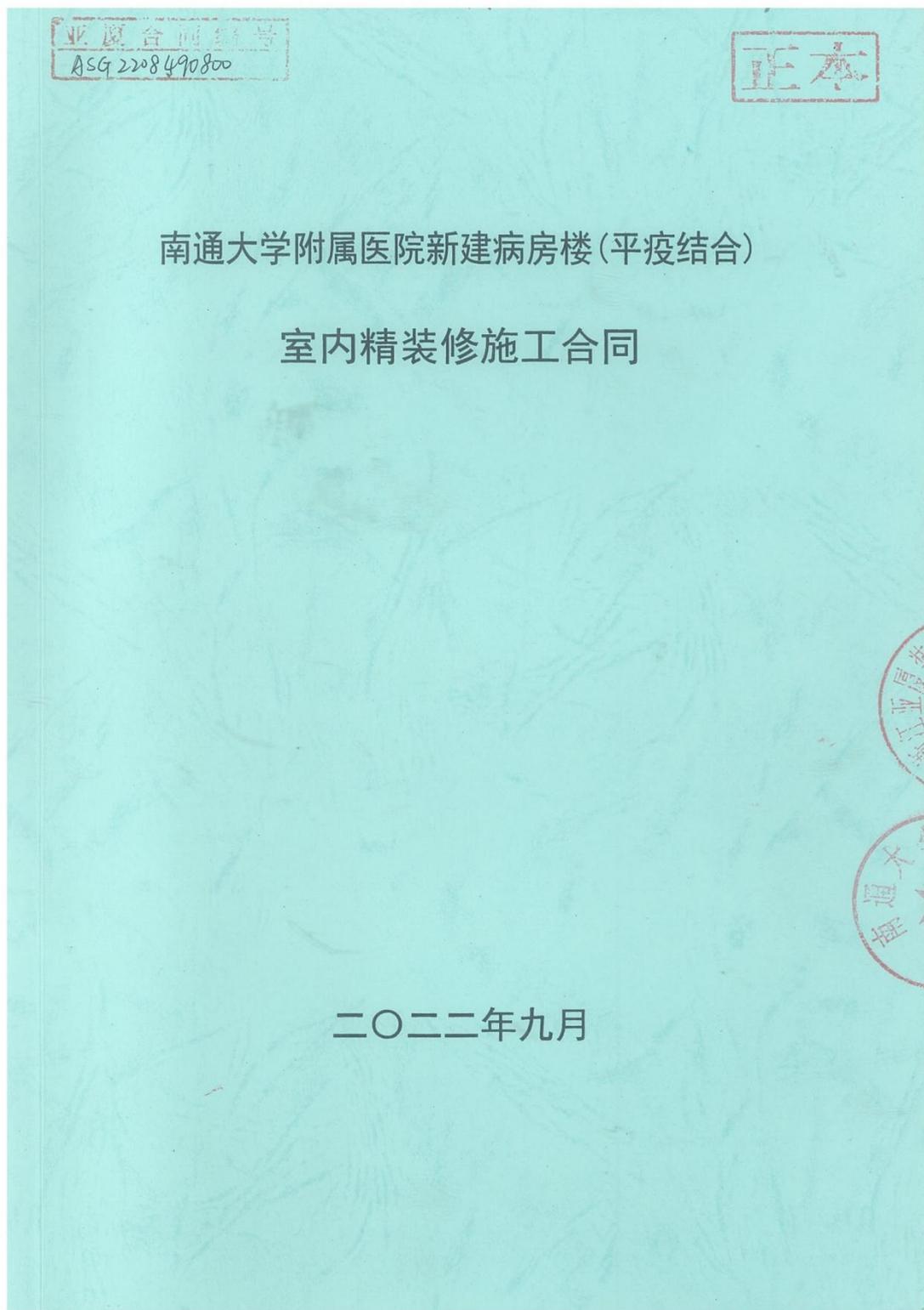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桐乡市振东新区革新路与履祥路交叉口	合同造价	12066 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6980.49 m ²	装修面积	34300 m ²
监理单位	文华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夏龙	技术负责人	马春锋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4. 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5. 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6.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6：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青年东路南侧、紫东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社会发[2020]509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完全响应。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奖项要求: 确保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或江苏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紫金杯”, 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捌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118,198,289.43元), 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合同组成价(元)	含规费、税金(元)
1	工程施工合同价		
	平疫结合楼-精装修	76671667.45	85928851.23
	地下室(平疫结合楼)-精装修	5369211.23	6017479.06
	平疫结合楼及地下室-电气工程	7449570.84	8349017.13

	平疫结合楼-给排水	5442025.69	6099084.99
	平疫结合楼-固定家具	4436015.09	4971610.67
	小 计	99368490.3	111366043.08
2	暂列金		6832246.35
3	合计		118198289.4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180440.9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继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9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崇川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工程由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全程代建，代表建设单位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代建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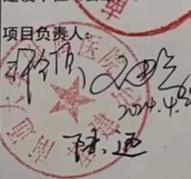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9550880026050100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青年东路南侧、紫东路东侧		
建设单位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二层、地上十六层		
代建单位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86356.36平方米	装饰面积	55996.23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819.83万元		
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2.11.1	竣工时间	2024.4.29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继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盛国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4.29	项目负责人:  2024.4.29	项目负责人:  2024.4.29	项目负责人:  2024.4.29	总监理工程师:  2024.4.29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7：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业厦合同编号
ASG230651040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扬子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星火北路,生物医药谷 B2-7 地块,东至星火北路,西至海昌中药公司厂房,南至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 A 座,北至会展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623 号。

4.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

5.工程内容: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为 26400 平方米,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其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为 26400 平方米,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其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政府行为、恶劣天气等非承包方责任原因导致停工的,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
(¥115268742.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伍佰零陆元玖角肆分 (¥1628506.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 (¥9434231.6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学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1) 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 在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A-1#楼 O1 塔楼装饰装修-A-1#O1 塔楼装饰装修（四层至十五层）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15
专项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A-1#O1 塔楼装饰装修（四层至十五层）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24213.6 m ²	造价	11526.87 4232 万元
验收日期	2024.7.19	开、完工日期	2023.7.15 - 2024.6.30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 31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31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9 份，符合要求 9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分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7月19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9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9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9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企业同类业绩 8：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008161300



合同编号：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F-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
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2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位于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北至学岗路，南临齐富路，西侧为云城东路，东侧为白云大道。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3044000；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1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按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成精装修工程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配合、维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深化设计；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木门、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等），油漆涂料，卫生间隔断，镜面玻璃，卫生间残疾人扶手，污水池、拖布池等小型池槽的装饰，吊顶开洞开槽、灯槽，房间内细部及零星装饰装修，收口收边等，含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

与服务，具体内容参照附件十。

3. 工作界面划分：界面划分最终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其他专业分包人进行施工，分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分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进场配合日期：2020年10月20日，计划大面积施工时间日期：2021年4月30日，计划完（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3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鲁班奖，争创 /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亿柒仟叁佰万元整（¥273000000.00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亿伍仟零肆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250458715.6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仟贰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22541284.4元），增值税税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壹拾玖万元（¥8190000.00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2月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T1办公楼48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112号广州绿地中央广场E栋

17楼中建八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1-8988007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北侧，北至学岗路，南临齐富路， 西侧为云城东路，东侧为白云大道	合同造价	27300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2.99 万平方米	装修面积	3.2 万平方米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富炳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标准 ；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相关单位（若有）： /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9：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丙 方（全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至紫桂路，南到三江东路，西临紫薇中路，北到花园东大道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货采购、预埋、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成品保护、质保期维修、第三方检测（如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等）负责本合同建设范围内的 BIM 建模、深化和应用工作、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创杯、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与衔接、资料归档和对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及所包括的全部工作以及虽未载明，但为本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调试、使用所必须的所有配置及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 （1）地上工程中室内门窗、窗台上的台面板、楼梯扶手；
- （2）所有地上工程（包括楼梯间）的楼地面、墙柱面、顶棚的基层、面层；
- （3）所有室内隔墙、出屋面结构、女儿墙、花架梁柱装饰装修；
- （4）楼梯顶部固定窗、天窗；
- （5）所有卫生间（含地下室卫生间）防水施工、装修施工（包括洁具、龙头、卫生间成品隔断、给排水、电气管线等采购、安装）；

(6) 所有普通照明（从楼层普通照明配电箱下端到灯具末端）管线、灯具（含光源）、插座及开关面板的采购、安装；

(7) 所有吊顶材料的采购、安装；

(8) 所有电梯厅及前室（含地下室电梯厅及前室）装修；

(9) 所有剧院声学装修、面光桥等；

(10) 屋面玻璃栏杆、轻钢雨篷，屋面伸缩缝盖板，电梯机房内外装修（含机房门），一层卫生间降板区域的回填等。

(11) 其他零星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28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确保配合施工总包单位实现“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工程安全要求：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50万元事故，无新闻曝光。轻伤事故率控制在2次/年·千人以内，隐患整改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壹拾捌万贰仟元（¥199182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暂定合同价的1%。

备注：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提交履约担保、支付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合同。

中标下浮率为25.4%。

审定合同价=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及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价）×（1-中标下浮率）

备注：以上下浮率作为计算审定合同价和结算价的依据，编制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永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署的除合同价款以外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文本；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询标纪要；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签字页:

发包人: (盖章)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杭州钱江新城滨安路1060号

邮政编码: 310052

法定代表人: 郭伟华

电话: 0571-88155039

传真: 0571-88155031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艮山支行

账号: 1202022309900026992

承包人: (盖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 312363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电话: 0571-89880888

传真: 0571-89880808

开户银行: 建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丙方: (公章)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0幢404-1室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71-8815198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账号: 3305016835000000069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衢州西区北至花园大道，东至紫桂路，南至三江东路，西至紫薇中路		
EPC总承包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盈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0000 m ²	装修面积	148453 m ²
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永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祝燕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含行政服务中心（A座），交流中心（B座），大剧院和音乐厅（C座），小剧场（E座），文化艺术中心（D座）；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EPC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EPC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盖章后，EPC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10：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 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110968500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EPC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QGYDGJHYZX-ZYFB-20211225-045)

工程名称：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中心 FFC33 层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联系电话：15867160818
联系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联系邮箱：jinlijun@chinayaxa.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 3、分包工程范围：A1二层及A1二层夹层；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 4、分包工程内容：A1二层及A1二层夹层的精装修专业工程。具体如下：
 - 4.1 本合同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4.1.1 楼地面工程：含石材等饰面及其基层制作的全部过程，完成找平层及地砖铺贴或地板铺装，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 4.1.2 墙柱面工程：砌体抹灰面之外的刮腻子刷乳胶漆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 4.1.3 天棚工程：结构层以外部分，刮腻子、乳胶漆及装饰性吊顶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 4.1.4 踢脚线工程：踢脚线安装完成，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 4.1.5 强电工程：强电部分（灯具、开关插座、疏散指示）的配管、穿线、面层电气安装。以户内配电箱出线为界，总包做到配电箱及预埋部分的管线，配电箱以外由乙方施工；
 - 4.1.6 弱电工程：以户内弱电箱出线为界，室内所有穿线布设、配电及插座等材

料设备采购安装;

4.1.7给排水:甲方完成至水表前工作(含水表),乙方完成水表后所有管道、地漏、洁具、灯具、排风扇等安装;

4.1.8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完工场清、工完料清。

4.1.9其他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4.1.10甲方有权随时调整施工界面,乙方无条件配合,若乙方拒绝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乙方结算金额的3%。

4.2 临时设施项目

4.2.1 甲方仅提供现有临时设施作为乙方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乙方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办公或仓库用房,租金为1000元/月/间,住宿用房租金为600元/月/间)。乙方要负责工人生活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包括一二级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给水点之后所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生活用水、用电(单独挂表计量)及生活区管理和维护、床铺、职工饮用水(集中供开水)等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由甲方与乙方每月20日共同抄表计量,按照甲方缴纳单价×当月计量数据计算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生活区条件有限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甲方按照每年10月至6月500元/月/间,6月至9月600元/月/间的标准收取生活水电费。乙方生产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产值的1%承担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2.7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重庆市建筑安全工地”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地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8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 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3)。

(1) 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 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 其他：定额计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工程总价)(总包方与建设单位最终审价计价结算不含税金额，含签证变更，含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投标下浮)×(1-下浮率(20%))-违约金-材料定额损耗-生活水电费-代扣费用-其他损坏赔偿金-房屋租赁费-施工过程罚款，不含税综合单价仅计算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税率可根据国家政策按时调整)，含税总金额已包含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清理已包含在乙方不含税金额中；

6.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全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13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19266053.95元(合同额/(1+9%))；增值税为10733944.95元(合同额/(1+9%)×9%)。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2021年12月27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2022年5月30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90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A1二层及二层夹层	2021.12.27~2022.5.30	155天

以上节点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10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额的10%。乙方节点工期延误15天及

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总工期如未按时完成，该赔偿金随结算款扣除不予返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且确保重庆安装工程优质奖“山城杯”、“巴渝杯”创奖条件，达到“鲁班奖”创奖条件，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重庆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分供采购合同章
(13)

徐永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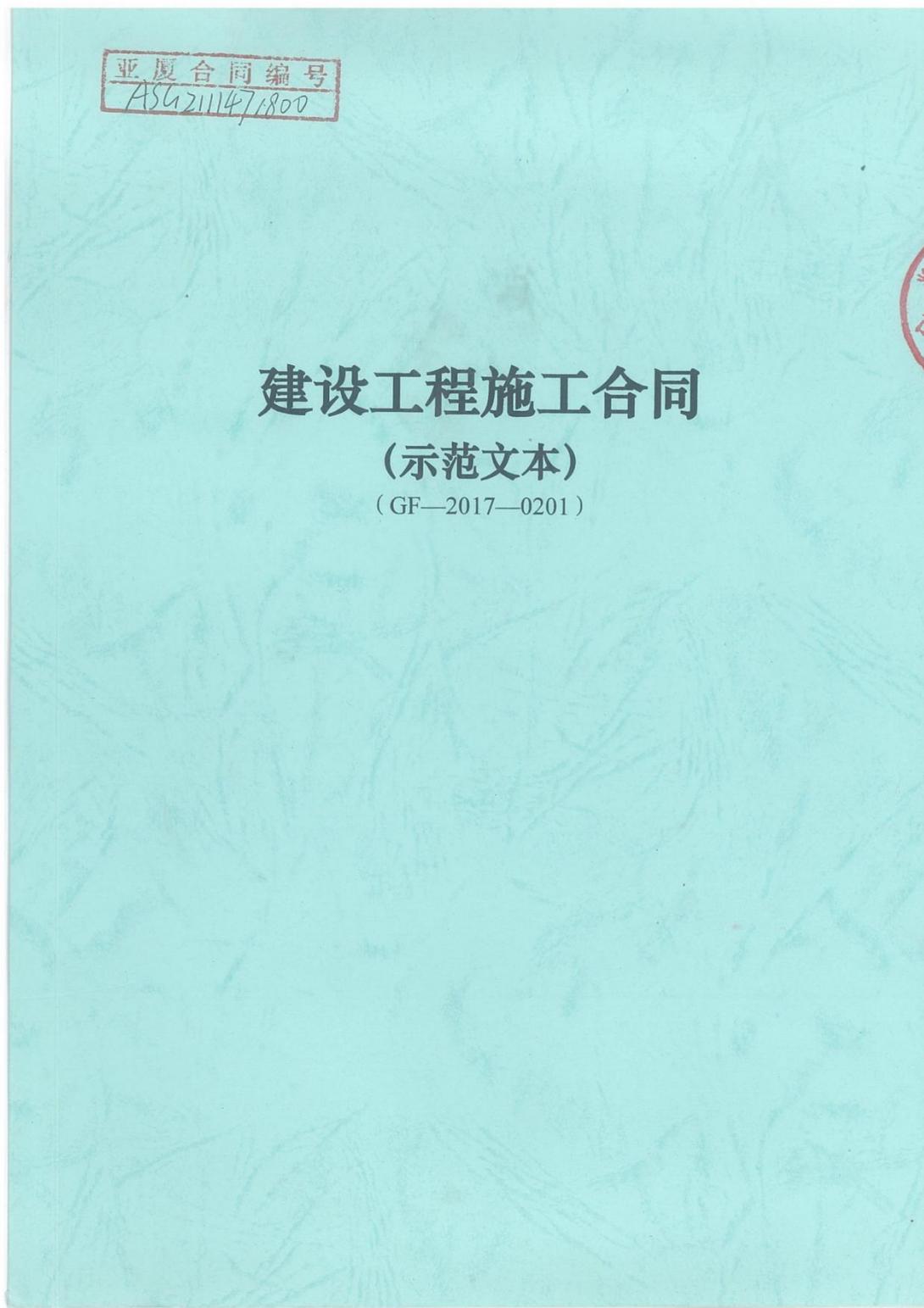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摁手印)

胡林

工程竣工证明

工程名称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 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造价	130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1.12.27	竣工日期	2022.5.30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夏鑫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文鑫
工程验收内容	1、工程质量、工期是否按合同(协议)、设计文件要求完成 2、设计变更和建设单位指令通知的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完成 3、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施工规范及行业标准 4、质检资料及验评资料是否齐全,并有监理审核签字 5、其他				
工程验收意见	经过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 收 单 位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企业同类业绩 11：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崇州大道以东、通沪大道以南、紫琅湖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批复【2018】1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我方均响应。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奖项要求：确保“扬子杯”，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零柒元叁角柒分（¥106273107.3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1905471.6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万元整 (¥5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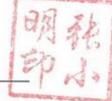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户：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1日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627.31 万元
	工程名称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开、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2022年9月21日	项目经理	高健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64900 m ² (装饰面积: 26000 m ²)	技术负责人	马红涛
竣工验收情况	<p>本项目：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以及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相关条文，达到优良等级；工程技术、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并全部合格；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功能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9月21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9月21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9月21日	 项目负责人：高健 2022年9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3: 承诺书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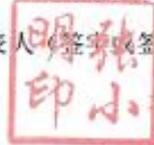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东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明张印小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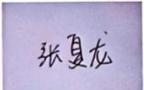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张夏龙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231973052 52811	手机号 码	15858847118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浙 1332006200702978）； 安全 B 证（浙建安 B(2006)3400273）；高级工程师（06260359）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 院区一期项目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	建筑面积约： 442600 m ² ； 合同价： 8473.3529 万元	2021.12.16- 2022.12.15	2021.12.16- 2022.12.15	已完	广东省 深圳市 光明区
新凤鸣总部大楼室 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56980 m ² ； 合同价：12066 万元	2023.4.20-2 024.4.20	2023.4.20- 2024.4.20	已完	浙江省 温州市 文成县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2日 - 2025年03月3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张夏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06200702978	
聘用企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9日
 个人签名: 张夏龙 签名日期: 2024.10.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06)3400273

姓名：张夏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5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 至 2027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张夏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5

工作单位: _____

建筑工程管理

现从事专业: _____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06260359



评审时间: 2007-4-28

公布时间: 2007-5-13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滇专字[2007]50号

资格证书已电子注册
网址: www.bzrc.cn

姓名 张夏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江
滨西路 4 5 7 号一单元
1 0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3197305252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嵊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6.05-2033.06.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夏龙 性别男, 1973 年
5 月 日生, 于 1992 年 9 月
至 1996 年 7 月在本校机械制造
工艺与设备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朱功勤
校 名: 安徽工学院
1996 年 7 月 / 日
学校编号: 96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93545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

亚厦合同编号
AS42110466700

副本



合同编号：ZYGM-06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IV标合同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陆凯凯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浙 133192001417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V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 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幢: 12层/4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6层/1幢(行政科研楼)、5层/2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层/1幢(会议中心)、2层/1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 约 44.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1010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IV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45日内完成工艺样板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按标段申报，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取相关奖项，项目整体目标为鲁班奖。

工期节点奖罚

完工交付时间节点为2022年9月15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节点未如期交付，处违约金100万元，同时按拖期具体日历天处罚赔偿金1万元/日历天，总罚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小写）：¥84733529.52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20.61%。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1598282.17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叁万元整（¥ 9330000 元）；

(3) 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933.00 万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100 万元)的 20%即 1488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811030101300058477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副本8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
3层33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段				
项目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	工程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8	施工许可序号	2021-1934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唐建伟	
经办人（被授权委托人）	张夏龙	联系电话	15858847118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860110003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融域名城 1 栋 5B				
单 位 名 称 变 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变更			

变 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陆凯凯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浙 133192 001417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张夏龙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浙 133060 702978
					移动电话	158588 47118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变 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在 建 工 程 变 更 施 工 许 可 范 围 、 建 设 规 模 登 记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前建设规模				变更后建设规模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工程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



证书序列号: 2021-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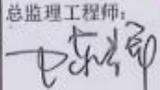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V标		
建设地址	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73.352952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张复龙		注册证书号: 浙133060702978
	项目总监: 陈辉		注册证书号: 00286171
变更登记	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2022-05-13项目理由陆凯凯(浙133192001417)变更为张复龙(浙133060702978)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建设一期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F — 12F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静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张夏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丹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鼎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静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2-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4505900

(GF—2017—0201)

197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发 包 人：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夏龙、马春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单位及人员安全环保协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并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和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运维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设备设施和材料的维修、质保和运维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盖章之日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惠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小明印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83052814524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88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45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郭惠良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3-88539588

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3-88539588

传真：0571-89880888

电子信箱：qaz745392@qq.com

电子信箱：vashazs@chinavasha.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19372101040013894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桐乡市振东新区革新路与履祥路交叉口	合同造价	12066 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6980.49 m ²	装修面积	34300 m ²
监理单位	文华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夏龙	技术负责人	马春锋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4. 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5. 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6.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于2001年经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设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奖项。该奖设立之初的名称为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0年经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保留,并定名为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第211号)。2015年我会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致力于表彰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高水平优秀工程。通过优质样板工程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设计施工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助力装饰行业人才建设,促进装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以及全产业链各环节新发明、新科技、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绿色、低碳、高品质、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张夏龙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 张夏龙 (身份证号 330623197305252811)

获奖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项目: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石龙山先行启动区改造装修工程(实验室 15#16#)



证书编号: GZ230710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	建筑面积： 约 442600 m ²	8473.3529	张夏龙	2022.12.15	广东省 深圳市 光明区
2	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约 56980 m ²	12066	张夏龙	2024.4.20	浙江省 嘉兴市 桐乡市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

亚厦合同编号
AS42110466700

副本



合同编号：ZYGM-06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IV标合同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陆凯凯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浙 133192001417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V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 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幢: 12层/4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6层/1幢(行政科研楼)、5层/2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层/1幢(会议中心)、2层/1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 约 44.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1010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IV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45日内完成工艺样板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按标段申报，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取相关奖项，项目整体目标为鲁班奖。

工期节点奖罚

完工交付时间节点为2022年9月15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节点未如期交付，处违约金100万元，同时按拖期具体日历天处罚赔偿金1万元/日历天，总罚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小写）：¥84733529.52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20.61%。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1598282.17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叁万元整（¥ 9330000 元）；

(3) 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933.00 万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100 万元)的 20%即 1488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811030101300058477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
3层33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段				
项目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	工程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8	施工许可 序号	2021-19 34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唐建伟	
经办人（被授权委托人）	张夏龙	联系电话	15858847118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860110003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融域名城1栋5B				
单 位 名 称 变 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变更				

变 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陆凯凯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浙 133192 001417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张夏龙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浙 133060 702978
					移动电话	158588 47118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变 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在 建 工 程 变 更 施 工 许 可 范 围 、 建 设 规 模 登 记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前建设规模				变更后建设规模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工程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

证书编号: 2021-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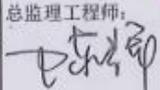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V标		
建设地址	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73.352952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张复龙		注册证书号: 浙133060702978
	项目总监: 陈辉		注册证书号: 00286171
变更登记	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2022-05-13项目理由陆凯凯(浙133192001417)变更为张复龙(浙133060702978)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建设一期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F — 12F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静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张夏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海丹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鼎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静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2-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4505900

(GF—2017—0201)

197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发 包 人：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夏龙、马春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单位及人员安全环保协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并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和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运维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设备设施和材料的维修、质保和运维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盖章之日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惠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83052814524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88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45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郭惠良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3-88539588

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3-88539588

传真：0571-89880888

电子信箱：qaz745392@qq.com

电子信箱：vashazs@chinavasha.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19372101040013894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桐乡市振东新区革新路与履祥路交叉口	合同造价	12066 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6980.49 m ²	装修面积	34300 m ²
监理单位	文华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夏龙	技术负责人	马春锋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4. 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5. 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6.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2日
2025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夏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06200702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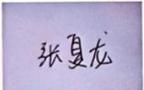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06)3400273

姓名：张夏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5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 至 2027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张夏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5

工作单位: _____

建筑工程管理

现从事专业: _____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06260359



评审时间: 2007-4-28

公布时间: 2007-5-13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专字[2007]50号

资格证书已电子注册
网址: www.bzrc.cn

姓名 张夏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江
滨西路 4 5 7 号一单元
1 0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3197305252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嵊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6.05-2033.06.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夏龙 性别男, 1973 年
5 月 日生, 于 1992 年 9 月
至 1996 年 7 月在本校机械制造
工艺与设备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朱功勤
校 名: 安徽工学院
1996 年 7 月 / 日
学校编号: 96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93545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张夏龙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包头青山宾馆改建项目5号楼室内装修工程，获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8000389
身份证号：33062319730525281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张夏龙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仁恒景新花园室内装修工程，获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7000299
身份证号：33062319730525281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于2001年经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设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奖项。该奖设立之初的名称为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0年经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保留,并定名为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第211号)。2015年我会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致力于表彰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高水平优秀工程。通过优质样板工程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设计施工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助力装饰行业人才建设,促进装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以及全产业链各环节新发明、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绿色、低碳、高品质、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张夏龙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 张夏龙 (身份证号 330623197305252811)

获奖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项目: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石龙山先行启动区改造装修工程(实验室 15#16#)



证书编号: GZ230710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长寿湖文化产业园(投资人+EPC)PVC太阳季天鹅堡酒店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41346.23 m ²	36000	2023.4.15	重庆市
2	弥勒文化博物馆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约 37000.00 m ²	16800	2024.4.5	浙江省宁波市
3	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3 地块 6#楼、9#楼、10#楼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131055.52 m ²	15379.03 6062	2022.1.30	江苏省南京市
4	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建筑面积 55920.72 m ²	12229.91 5	2023.4.28	福建省泉州市
5	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56980 m ²	12066	2023.4.12	浙江省嘉兴市
6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86356.36 m ²	11819.83	2022.9.16	江苏省南通市
7	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24213.6 m ²	11526.87 4232	2023.7.4	江苏省南京市
8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129900 m ²	27300	2020.12.7	广东省广州市
9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150000 m ²	19918.2	2021.4.6	浙江省衢州市
10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约 750000 m ²	13000.00	2021.12.25	重庆市
11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筑面积:约 64900 m ²	10627.31	2021.12.10	江苏省南通市

企业同类业绩 1: 长寿湖文化产业园(投资人+EPC)PVCP 太阳季天鹅堡酒店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350340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5531-EGX-FB-23-031

工程名称: 长寿湖文化产业园 PVCP 太阳季天鹅堡酒店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承包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重庆长寿合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长寿湖文化产业园(投资人+EPC)PVCP 太阳季天鹅堡酒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含室内装饰二次深化图纸)中的所有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工作内容、及设计施工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所有装修装饰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内装饰工程、天棚工程、卫生间浴洁具安装、与装饰装修有关的室内防水(卫生间、厨房),厨房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水电及地面回填等工作),电气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卫浴具、强电管线、弱电管盒等房间、走廊、公区内的二次安装内容),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支管、横支管等给排水主管之前的部分),电梯门套,轿厢装饰,软装工程(活动家具、花式灯具、装饰画、工艺品、窗帘布艺等),酒店运营物品。工作内容:①.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交房标准、图纸会审纪要、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施工方案、专家方案评审所采取的有关措施所增加的工程内容、以及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必要的临建工程等所有工作内容。②.包括对该工程建设方和甲方分包的工作进行配合、衔接工作;③.包括乙方所需所有材料的转运(含二次及以上)、装卸车、场内运输及分类堆码整齐;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作业面及时清理和因检查所发生清理的劳务用工;④.包括有关文明示范工程、

施工安全、质量、职业健康、环境现场管理、冬雨季施工措施、酷暑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各种赶工、夜间施工、施工队伍的食宿等；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种的成果保护、卫生清理、文明施工(含楼面清理及垃圾转运)等所有长寿湖文化产业园(投资人+EPC)PVCP 太阳季天鹅堡酒店精装修工程需发生的费用。⑥.项目范围划分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更改,如有调整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具体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施工用具、包质量、包进度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冬雨季及酷暑季节施工及赶工费、包措施、包工程管理,包检验试验、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并配合移交相关部门备案,包管理费、利润、税金、食宿费等一切费用的承包方式,施工质量不低于承包人已确认的样板,具体施工部位及要求按承包人技术交底及相应规范要求施工。

1.1 现场施工详细约定如下:

1.1.1 临时用电范围:承包人负责箱变至二级配电箱的施工,分包人负责日常的维护;一级至二级配电箱所需的电缆和配电箱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施工,二级配电以后的开关箱及电缆等全部材料由分包人提供并负责施工和维护。

各级配电范围如下:

一级配电箱范围(总配电柜):由发包人提供的箱变至承包人配电房内总配电柜。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进场后一级配电的所有设施交由分包人使用、管理及维护维修,分包人不得损坏、变卖承包人提供的一级配电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二级配电箱范围:由一级配电箱引出至现场的分配电箱楼层配电箱,楼层配电箱每层设置一个,分包人负责按照规范及承包人要求负责管理及维护维修。三级开关箱范围:由二级配电箱引出至设备端的开关箱。

临时水电设施分包人施工时需预留其他班组使用的接驳点,分包人的临时水电维护含各劳务班组所在的生活区、办公区及承包人生活区、办公区,并承担相应劳务费和材料费,承包人提供的计量仪表分包人不得损坏,篡改数据,否则处2000-5000元/罚款。

1.1.2 临时用水范围: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起,安装一根DN100的给水主管,并在每层分别预留一处临时给水接驳点。主管预留接驳点引出的支管、加压泵出水管至各楼层的支管由分包人负责提供材料并负责施工,施工区域

内所有临时用水设施由分包人负责管理、维护维修，分包人不得损坏、丢失、变卖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设备、材料，否则照价赔偿。

1.1.3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水电材料只包含配电箱及内部开关配置、二级配电以上的电缆、配电箱、水泵、阀门、水管及管配件，其余临时水电设施均由分包人提供，分包人不得私自挪用承包人的任何材料，发现一次罚款 1000-20000 元。

1.1.4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分包人按照实际需要提出书面的设备、材料计划，按照承包人材料管理制度领取，工程竣工后将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保护性拆除后归还承包人仓库，分包人不得损坏、丢失、变卖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设备、材料，否则照价赔偿。

1.1.5 工程施工过程中，分包人搭设的临时水电设施抢修、移位改道、整改、损坏所需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

1.1.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临水临电安装费及材料费用在与分包人结算时按产值进行分摊。

1.2 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雨鞋、雨衣、手套、口罩等都由分包人提供。其中安全帽、反光背心由承包人统一购买后按原价调拨给分包人。

1.3 材料设备转运:包括承包人提供和自购的所有使用材料、设备、工具的进场下车、在场内地面上承包人指定地点分类码堆、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场地分类堆码以及根据现场需要进行的其它转运工作都由分包人负责。

1.4 消防器材:在现场加工房及配电箱、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处、各楼层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材料由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分包人负责领用，并组织布设和过程维护。

1.5 分包人配备专职试验员:完成其承包范围内所有试验取样，按要求制作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试块或试件（包括试块、试件的制作、搬运、取样、养护以及同条件试块防护笼的制作等）。

1.6 后勤及现场保卫工作:场地移交分包人后，分包人负责本区段承包分人财物保卫工作，承包人派保卫负责监督。后勤工作按以下方式 1.6.2 执行。

1.6.1 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用房，临时办公用房按 300 元/间/月由承包人有偿提供。分包人住宿用的床铺自带，并应保证床铺的统一，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住房按 8 人/间配置，住房按 300 元/间/月由承包人有偿提供。由承包人有偿提供临建水电费实行挂表计量，每月抄表读数按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价

格收取费用。如分包人自办食堂，承包人提供房屋并按双方协商价格收取租赁费，其它用品设施及装修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食堂水电费按表发生的实际费用，每月从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必须派专人负责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为作业人员宿舍提供扫帚、撮箕，保持宿舍整洁、卫生，生活区烧锅炉（含燃料费）、打扫公共区域卫生由分包人完成。

1.6.2 承包人不为分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分包人食宿自理，承包人不提供住房。

1.7 协调配合:

1.7.1 发包人及承包人指定单位与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都由分包人负责。

1.7.2 承包人承接本工程的其它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另行组织施工，分包人负责配合与技术衔接。

1.8.1 与土建工程的界线划分：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包含：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内装饰工程、天棚工程、卫生间浴洁具安装、与装饰装修有关的室内防水（卫生间、厨房）、电梯门套，厨房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地面回填等工作）。

1.8.2 与安装工程的界线划分：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包含：电气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卫浴具、强电管盒等房间、走廊、公区内的二次安装内容），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支管、横支管等给排水主管之前的部分），厨房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工作）。

1.9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分包人承包责任范围，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计价标准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商议确定后执行：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安排的其它零星装饰工程；

(3) 为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中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4)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承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10 分包人应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含物料制作、运输至工地、安装、清扫、样板制作、材料检验试验及完工后施工现场垃圾污物清理外运、成品保护、二次搬运以及办理相应的质监和安监与消防验收手续等、竣工验收资料，

保证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直至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如有临时增减项，按现场工程师指令单施工）。

1.11 现场文明施工：分包人随时配合承包人的现场文明施工，包含加工场地标准化搭设（加工场地标识标语牌由项目部统一制作费用从分包单位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设备覆盖和维护、对现有临时设施进行维护、施工现场、大临设施的卫生清理、材料按承包人指定地点分类堆放等，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周围、工人宿舍区域随时保持整洁、干净，随时准备接受相关的检查，保证施工区域内现场文明施工符合重庆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要求。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亿陆仟万 元整 含税 不含税

小写：360000000 元 含税 不含税

税率：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具体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日期起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 日历天，且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进度要求（以发包人、承包人或（和）监理核准的分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为限。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任何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的差异均不能构成分包人作为费用或工期索赔的依据，其风险和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工期已考虑了以下内容：

3.1 节假日及农忙季节对工期的影响；

3.2 雨季对工期的影响；

3.3 各分包工程穿插施工对工期的影响，但未按承包人和（或）监理核准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内完工的除外；

3.4 材料进场、水电供应等意外情况对工期的影响；

3.5 中标后至开工前的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3.6 地方政策及城市建设对工期的影响。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创省级优质工程

等级，并满足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与质量验评标准及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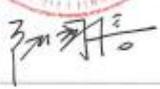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为承包人管理人员对工程技术、工程经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资料的签字或确认而减轻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五矿二十三冶长寿湖文化产业园项目经理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企业同类业绩 2：弥勒文化博物馆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08-ZY-007

亚厦合同编号

弥勒文化博物馆 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2021 版)

大德团友

二〇二四年四月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时间：2024年4月5日
乙方（分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8-ZY-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与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包施工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上白村弥勒圣坛西侧的弥勒文化博物馆项目，由乙方负责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弥勒文化博物馆
- 2.2 分包工程名称：弥勒文化博物馆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2.3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上白村弥勒圣坛西侧

结算价（乙方工作范围内实施部分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浙建建 2018（61）号文标准费率 30%以外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下浮 5 % 计算（包含现场临时设施、食堂、办公室、工人宿舍、塔吊、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等配合服务费用），另还需扣除由装饰装修专业分包部分相应的业主罚款、审计费、检测费、保险费等需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6800.00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15412.8440 万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1387.1560 万元，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含税价）按总承包合同项下对应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预算清单价（乙方工作范围内实施部分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浙建建 2018（61）号文标准费率 30%以外的部分归甲方所有） 5 % 扣减，结算时按照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乙方工作范围内实施部分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浙建建 2018（61）号文标准费率 30%以外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作为扣减基数。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3.3.2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人工或材料等价差调整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约定进行。

3.3.3 乙方上报的工作量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单必须由甲方指定人员 戴明恺 及 蒋斌 共同签字确认可有效。未经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的任何单据不能作为乙方要求支付款项的依据。如甲方指定人员更改需书面通知乙方，非甲方指定人员的其他任何人的签名均为无效单据。

3.3.4 总承包合同中关于装饰装修（以双方约定的界面划分为准）相关的所有检测费用业主要求由甲方承担的，该部分检测费用最终均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时扣除。

3.3.5 由甲方负责购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按造价比例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3.4 乙方因根据项目实际施工需求选派足够的技术人员与设计对接图纸相应事宜，同时乙方需派专业商务团队进驻现场，及时与参建各方沟通对接相关商务事宜，负责各自实施范围内的无价材料签证、联系单签证、预结算编制等工作，确保尽快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在审计结算过程中，甲方有权在乙方结算拖延较久、迟迟无法审定的情况下敲定结算，相关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4月5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定于2025年3月25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5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变更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80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工程并具备展陈进场条件，355日历天内达到国家一级博物馆建设标准，同时还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要求。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满足整体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

5.2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质量相关要求；

的损失和法律风险责任。

23.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由甲乙双方根据实施比例各自承担的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按各自实施界面估算造价比例承担，在最终结算时按照甲方与发包人、乙方与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比例承担。

23.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5 日签订于 杭州市西湖区，自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3.9 本合同及后附附件共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2号5-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8238925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435050006775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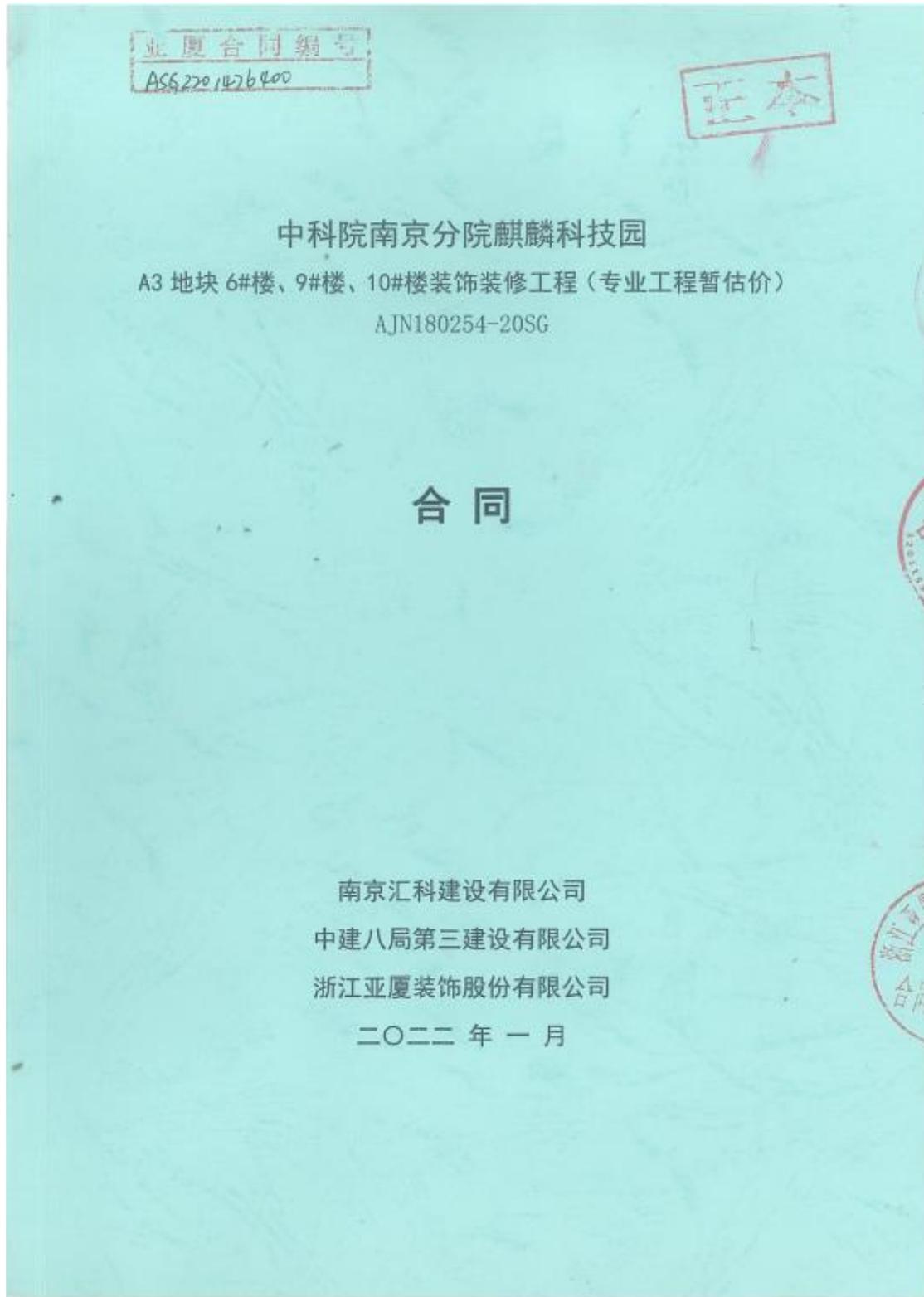
沈荣满

杜

24.5.21



企业同类业绩 3：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3 地块 6#楼、9#楼、10#楼装饰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3 地块 1#楼、6#楼、9#楼、10#楼、门卫1、门卫2、门卫3、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3 地块 6#楼、9#楼、10#楼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包工程地点: 位于麒麟高新区内,北至天泉路、南至天平路、西至滨河路、东至山前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 14487.744408 万元,结构加固 891.291654 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分包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柒拾玖万零叁佰陆拾元陆角贰分;

小写: 153790360.62 元。

其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大写: 壹亿肆仟肆佰捌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零捌分,小写: 144877444.08 元;

结构加固工程造价:大写: 捌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伍角肆分,小写: 8912916.54 元。

其中暂列金: 壹仟贰佰贰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 (小写: 12282325.2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贰佰肆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 (小写: 2416937.60

元)。

本工程为含税价，税率为：9%。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 4、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图纸；
-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

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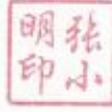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9550880026050100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A3地块6#楼、9#楼、10#楼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	
建设单位	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结构/6#楼：地上15层，地下2层，9#楼：地上33层，10#：地上33层	
设计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31055.52m ²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66905.5m ²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3790360.62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酒店装修造价/面积	78187204.7元/23732.8m ²	
项目经理	宋拓	公寓装修造价/面积	66690239.38元/43172.7m ²	
技术负责人	朱彦佳	开工时间	2022年2月16日 ~ 2023年8月30日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4：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亚厦合同编号
ASG 2304505800

泉州东海悦华酒店 精装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____（建设单位）

JFCF-代建-2023037（代建单位）

_____（总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122299150.00 元

建设单位：泉州泉悦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泉州泉悦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承包人（全称）：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综合大道与沿海大通道交叉口西侧，紧临东海综合大道和沿海大通道道路旁的城市防护绿地。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建设规模：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55920.72 m²，装修面积 28726.18 m²，建筑高度 111.15m，建筑层数 27 层。装修范围包括：公共区域（含裙楼部分）1-5 层、24 层，客房区（7-18、20-23、25-26 层）房间数共 304 间，后场区域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 5.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2 承包范围：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55920.72 m²，装修面积 28726.18 m²，建筑高度 111.15m，建筑层数 27 层。装修范围包括：公共区域（含裙楼部分）1-5 层、24 层，客房区（7-18、20-23、25-26 层）房间数共 304 间，后场区域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所揭示的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要求按期开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与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序号	完成部位及内容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备注
1	隔墙砌筑、机电预留预埋；材料样品确认	开工后 45 天	

2	墙面、吊顶、地面基层施工及机电管线敷设完成	开工后 100 天	
3	机电隐蔽验收	开工后 120 天	
4	机电设备、装修面层安装完成	开工后 180 天	
5	工程完工，开始内部初验	开工后 200 天	
6	工程试车	开工后 210 天	
7	综合验收	开工后 225 天	
8	酒店移交酒管方	开工后 24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标准（即取得省优质专业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12229915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10098094.95 元，不含税价为：112201055.0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547438 元）；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整（¥6768665.00 元），其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庄洪彬，身份证：350521199104056595，建造师编号：闽 13517182118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钟诚，身份证：43061119850911451X，建造师编号：浙 13320162016430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给总承包人。

2. 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统筹管理承包人开展本项目施工，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将本工程纳入主体施工许可证范围，一并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给承包人。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总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泉悦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

厦门建发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总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盖章）



福建省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50100154380851B

地址：福州市冶山路 105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33867

传真：0591-87874033

电子信箱：bgs@fjejt.com

开户银行：建行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3500189000705000666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邮编：

电话：0571-89880073

传真：

电子信箱：zhangjie4@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泉州东海悦华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0日

代建单位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综合大道与沿海大通道交叉口西侧		
设计单位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5920.72 m ²	装修面积	28726.18 m ²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总承包单位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毅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路慧、王治平、屠润淳；质量员：朱显顺；材料员：陈建华；安全员：毕成、刘发成；资料员：徐子杭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审核盖章后，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5：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4505900

(GF—2017—0201)

197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发 包 人：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夏龙、马春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单位及人员安全环保协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并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和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运维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设备设施和材料的维修、质保和运维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盖章之日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惠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83052814524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88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45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郭惠良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3-88539588

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3-88539588

传真：0571-89880888

电子信箱：qaz745392@qq.com

电子信箱：vashazs@chinavasha.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19372101040013894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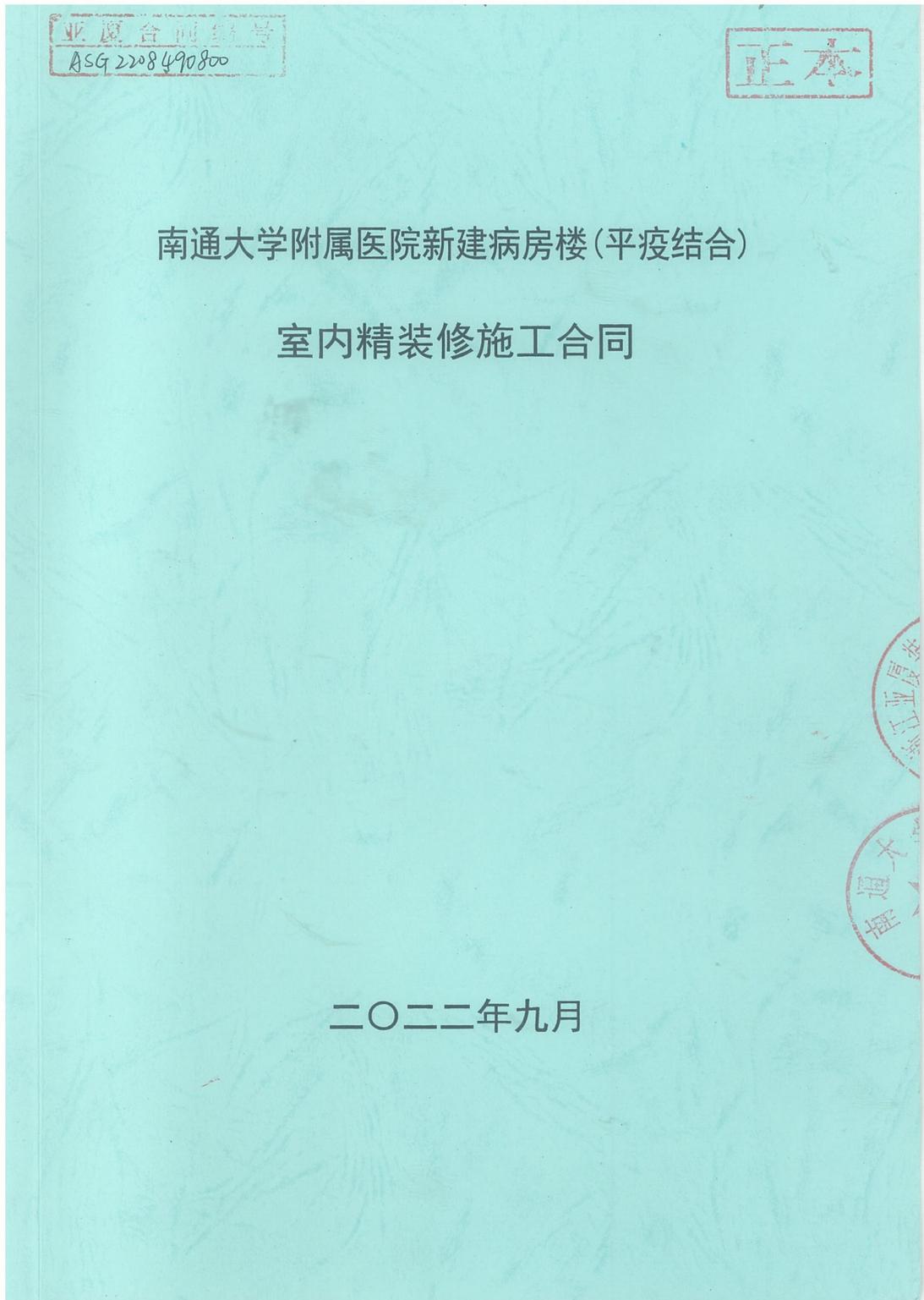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新风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桐乡市振东新区革新路与履祥路交叉口	合同造价	12066 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6980.49 m ²	装修面积	34300 m ²
监理单位	文华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夏龙	技术负责人	马春锋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4. 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5. 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6.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6：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青年东路南侧、紫东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社会发[2020]509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完全响应。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奖项要求: 确保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或江苏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紫金奖”,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捌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118,198,289.43元), 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合同组成价(元)	含规费、税金(元)
1	工程施工合同价		
	平疫结合楼-精装修	76671667.45	85928851.23
	地下室(平疫结合楼)-精装修	5369211.23	6017479.06
	平疫结合楼及地下室-电气工程	7449570.84	8349017.13

	平疫结合楼-给排水	5442025.69	6099084.99
	平疫结合楼-固定家具	4436015.09	4971610.67
	小 计	99368490.3	111366043.08
2	暂列金		6832246.35
3	合计		118198289.4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180440.9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继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9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崇川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工程由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全程代建，代表建设单位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代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0612010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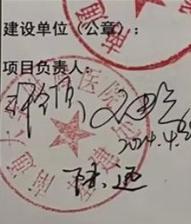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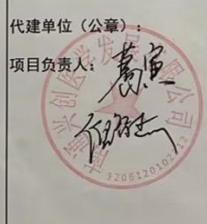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9550880026050100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建病房楼(平疫结合)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青年东路南侧、紫东路东侧		
建设单位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二层、地上十六层		
代建单位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86356.36平方米	装饰面积	55996.23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819.83万元		
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2.11.1	竣工时间	2024.4.29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继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盛国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通	项目负责人:  袁	项目负责人:  范继荣	项目负责人:  范继荣	总监理工程师:  赵盛国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7：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业厦合同编号
ASG230651040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扬子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星火北路,生物医药谷 B2-7 地块,东至星火北路,西至海昌中药公司厂房,南至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 A 座,北至会展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623 号。

4.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

5.工程内容: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为 26400 平方米,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其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客房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为 26400 平方米,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其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政府行为、恶劣天气等非承包方责任原因导致停工的,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
(¥115268742.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伍佰零陆元玖角肆分 (¥1628506.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 (¥9434231.6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学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1) 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 在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 _____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001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1-2820809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56960100100117113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谷商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A-1#楼 O1 塔楼装饰装修-A-1#O1 塔楼装饰装修（四层至十五层）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15
专项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A-1#O1 塔楼装饰装修（四层至十五层）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24213.6 m ²	造价	11526.87 4232 万元
验收日期	2024.7.19	开、完工日期	2023.7.15 - 2024.6.30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 31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31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9 份，符合要求 9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分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7月19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9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9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9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企业同类业绩 8：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008161300



合同编号：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F-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
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2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位于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北至学岗路，南临齐富路，西侧为云城东路，东侧为白云大道。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3044000；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1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按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成精装修工程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配合、维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深化设计；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木门、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等），油漆涂料，卫生间隔断，镜面玻璃，卫生间残疾人扶手，污水池、拖布池等小型池槽的装饰，吊顶开洞开槽、灯槽，房间内细部及零星装饰装修，收口收边等，含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

与服务，具体内容参照附件十。

3. 工作界面划分：界面划分最终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其他专业分包人进行施工，分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分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进场配合日期：2020年10月20日，计划大面积施工时间日期：2021年4月30日，计划完（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3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鲁班奖，争创 /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亿柒仟叁佰万元整（¥273000000.00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亿伍仟零肆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250458715.6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仟贰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22541284.4元），增值税税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壹拾玖万元（¥8190000.00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112号广州绿地中央广场E栋

17楼中建八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1-8988007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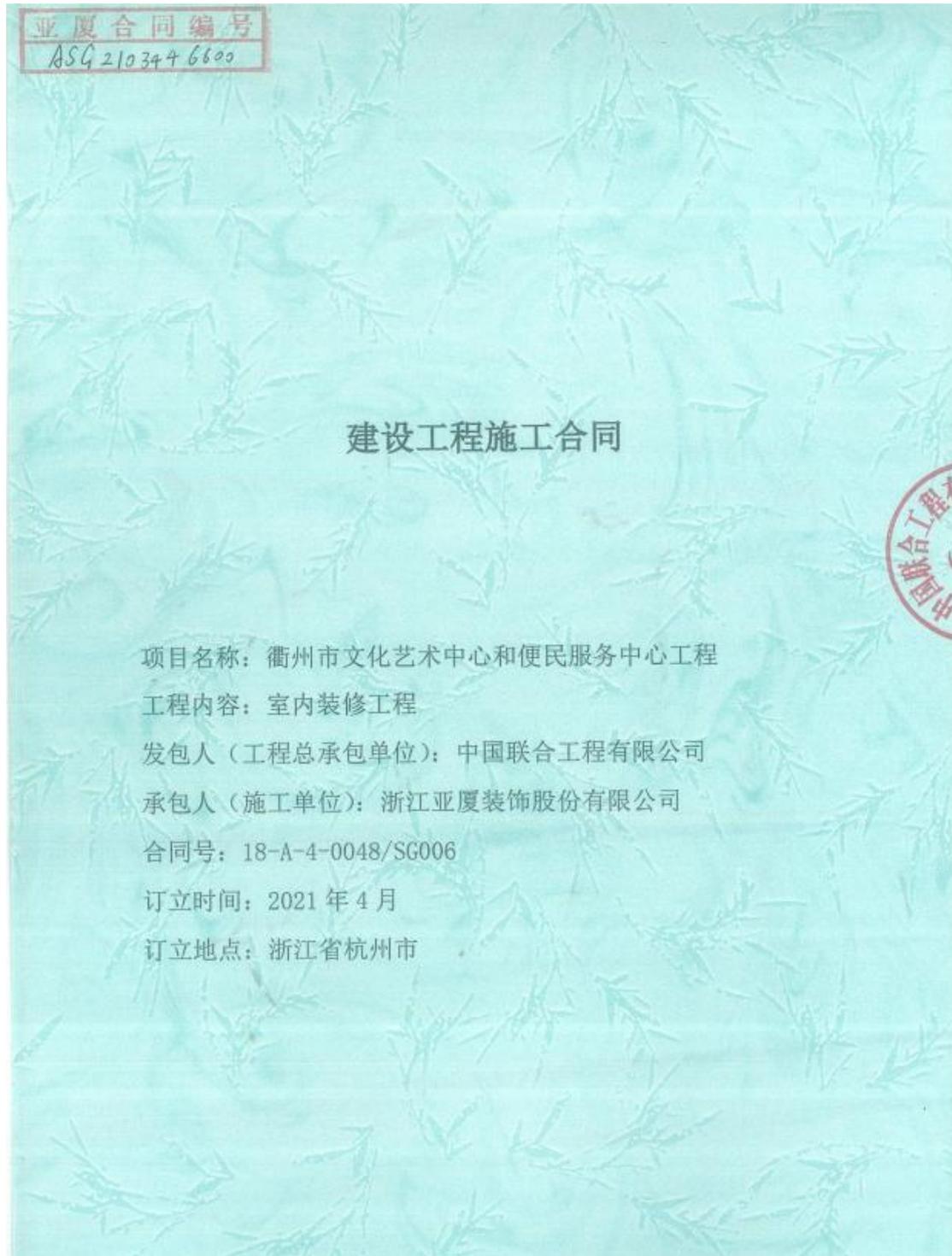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北侧，北至学岗路，南临齐富路， 西侧为云城东路，东侧为白云大道	合同造价	27300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2.99 万平方米	装修面积	3.2 万平方米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富炳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标准 ；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相关单位（若有）： /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9：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丙 方（全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至紫桂路，南到三江东路，西临紫薇中路，北到花园东大道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货采购、预埋、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成品保护、质保期维修、第三方检测（如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等）负责本合同建设范围内的 BIM 建模、深化和应用工作、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创杯、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与衔接、资料归档和对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及所包括的全部工作以及虽未载明，但为本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调试、使用所必须的所有配置及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 （1）地上工程中室内门窗、窗台上的台面板、楼梯扶手；
- （2）所有地上工程（包括楼梯间）的楼地面、墙柱面、顶棚的基层、面层；
- （3）所有室内隔墙、出屋面结构、女儿墙、花架梁柱装饰装修；
- （4）楼梯顶部固定窗、天窗；
- （5）所有卫生间（含地下室卫生间）防水施工、装修施工（包括洁具、龙头、卫生间成品隔断、给排水、电气管线等采购、安装）；

(6) 所有普通照明（从楼层普通照明配电箱下端到灯具末端）管线、灯具（含光源）、插座及开关面板的采购、安装；

(7) 所有吊顶材料的采购、安装；

(8) 所有电梯厅及前室（含地下室电梯厅及前室）装修；

(9) 所有剧院声学装修、面光桥等；

(10) 屋面玻璃栏杆、轻钢雨篷，屋面伸缩缝盖板，电梯机房内外装修（含机房门），一层卫生间降板区域的回填等。

(11) 其他零星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28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确保配合施工总包单位实现“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工程安全要求：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50万元事故，无新闻曝光。轻伤事故率控制在2次/年·千人以内，隐患整改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壹拾捌万贰仟元（¥199182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暂定合同价的1%。

备注：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提交履约担保、支付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合同。

中标下浮率为25.4%。

审定合同价=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及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价）×（1-中标下浮率）

备注：以上下浮率作为计算审定合同价和结算价的依据，编制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永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署的除合同价款以外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文本；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询标纪要；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签字页:

发包人: (盖章)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杭州钱江新城滨安路1060号

邮政编码: 310052

法定代表人: 郭伟华

电话: 0571-88155039

传真: 0571-88155031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艮山支行

账号: 1202022309900026992

承包人: (盖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 312363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电话: 0571-89880888

传真: 0571-89880808

开户银行: 建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丙方: (公章)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0幢404-1室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815198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账号: 3305016835000000069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衢州西区北至花园大道，东至紫桂路，南至三江东路，西至紫薇中路	合同造价	19918.2万元
EPC总承包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盈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0000 m ²	装修面积	148453 m ²
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永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祝燕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含行政服务中心（A座），交流中心（B座），大剧院和音乐厅（C座），小剧场（E座），文化艺术中心（D座）；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EPC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EPC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盖章后，EPC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企业同类业绩 10：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 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110968500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EPC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QGYDGJHYZX-ZYFB-20211225-045)

工程名称：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中心 FFC33 层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联系电话：15867160818
联系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联系邮箱：jinlijun@chinayaxa.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 3、分包工程范围：A1二层及A1二层夹层；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 4、分包工程内容：A1二层及A1二层夹层的精装修专业工程。具体如下：
 - 4.1 本合同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4.1.1 楼地面工程：含石材等饰面及其基层制作的全部过程，完成找平层及地砖铺贴或地板铺装，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 4.1.2 墙柱面工程：砌体抹灰面之外的刮腻子刷乳胶漆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 4.1.3 天棚工程：结构层以外部分，刮腻子、乳胶漆及装饰性吊顶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 4.1.4 踢脚线工程：踢脚线安装完成，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 4.1.5 强电工程：强电部分（灯具、开关插座、疏散指示）的配管、穿线、面层电气安装。以户内配电箱出线为界，总包做到配电箱及预埋部分的管线，配电箱以外由乙方施工；
 - 4.1.6 弱电工程：以户内弱电箱出线为界，室内所有穿线布设、配电及插座等材

料设备采购安装;

4.1.7给排水:甲方完成至水表前工作(含水表),乙方完成水表后所有管道、地漏、洁具、灯具、排风扇等安装;

4.1.8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完工场清、工完料清。

4.1.9其他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4.1.10甲方有权随时调整施工界面,乙方无条件配合,若乙方拒绝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乙方结算金额的3%。

4.2 临时设施项目

4.2.1 甲方仅提供现有临时设施作为乙方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乙方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办公或仓库用房,租金为1000元/月/间,住宿用房租金为600元/月/间)。乙方要负责工人生活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包括一二级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给水点之后所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生活用水、用电(单独挂表计量)及生活区管理和维护、床铺、职工饮用水(集中供开水)等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由甲方与乙方每月20日共同抄表计量,按照甲方缴纳单价×当月计量数据计算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生活区条件有限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甲方按照每年10月至6月500元/月/间,6月至9月600元/月/间的标准收取生活水电费。乙方生产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产值的1%承担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2.7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重庆市建筑安全工地”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地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8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 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3)。

(1) 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 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 其他：定额计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工程造价(总包方与建设单位最终审价计价结算不含税金额，含签证变更，含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投标下浮)) \times (1-下浮率(20%))-违约金-材料定额损耗-生活水电费-代扣费用-其他损坏赔偿金-房屋租赁费-施工过程罚款，不含税基础价仅计算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税率可根据国家政策按时调整)，含税总金额已包含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清理已包含在乙方不含税金额中；

6.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全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19266053.95元(合同额/(1+9%))；增值税为10733944.95元(合同额/(1+9%) \times 9%)。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2021年12月27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2022年5月30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90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A1二层及二层夹层	2021.12.27~2022.5.30	155天

以上节点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10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额的10%。乙方节点工期延误15天及

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总工期如未按时完成，该赔偿金随结算款扣除不予返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且确保重庆安装工程优质奖“山城杯”、“巴渝杯”创奖条件，达到“鲁班奖”创奖条件，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重庆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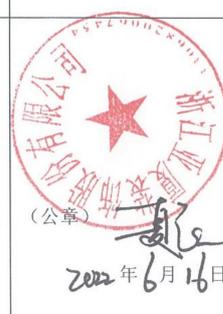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
分供采购合同章
(13)

徐永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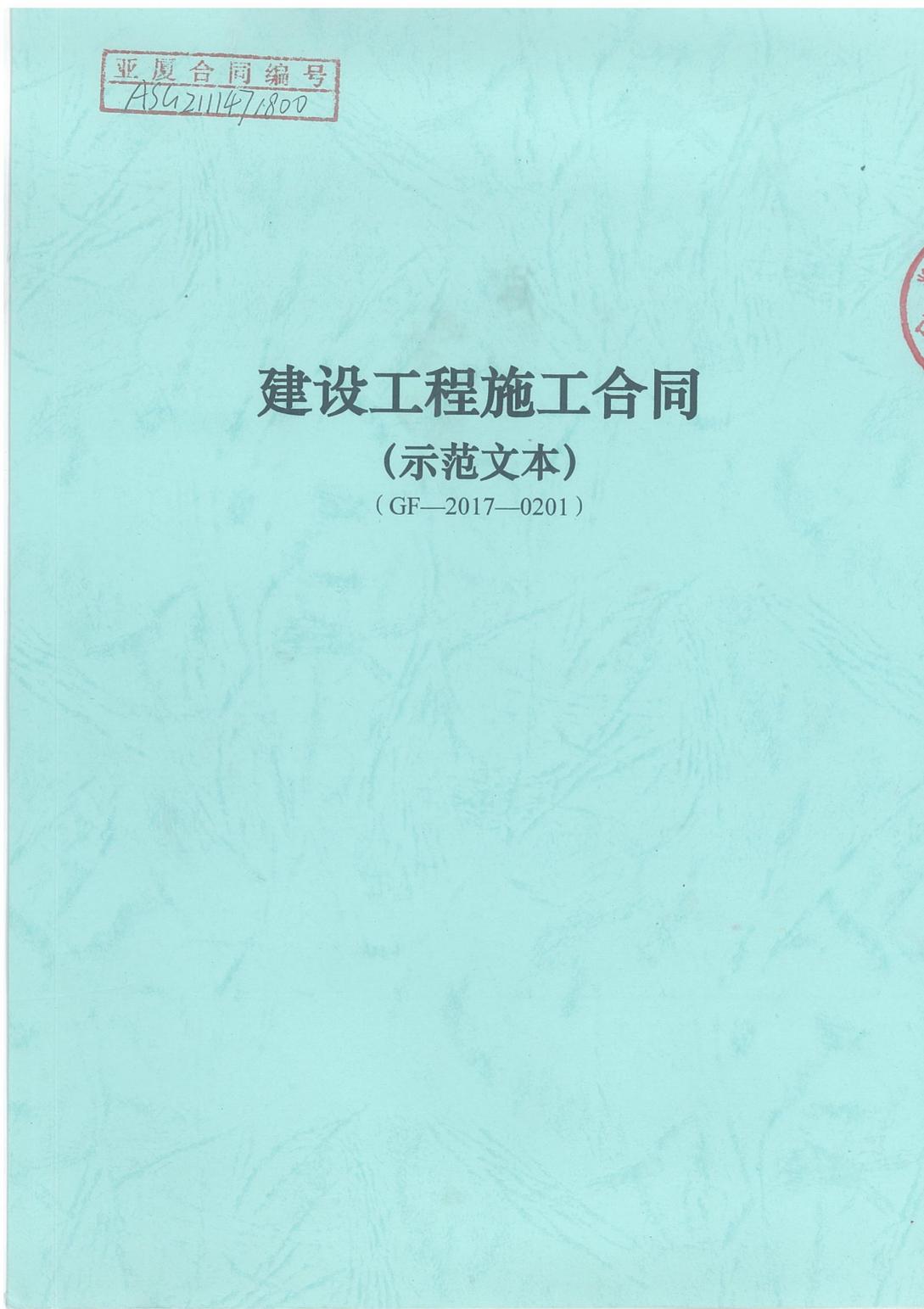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摁手印)

胡林

工程竣工证明

工程名称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 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造价	130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1.12.27	竣工日期	2022.5.30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夏鑫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文鑫
工程验收内容	1、工程质量、工期是否按合同（协议）、设计文件要求完成 2、设计变更和建设单位指令通知的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完成 3、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施工规范及行业标准 4、质检资料及验评资料是否齐全，并有监理审核签字 5、其他				
工程验收意见	经过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 收 单 位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企业同类业绩 11：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崇州大道以东、通沪大道以南、紫琅湖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批复【2018】1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我方均响应。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奖项要求：确保“扬子杯”，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零柒元叁角柒分（¥106273107.3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1905471.6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万元整 (¥5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户：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1日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627.31 万元
	工程名称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开、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2022年9月21日	项目经理	高健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64900 m ² (装饰面积: 26000 m ²)	技术负责人	马红涛
竣工验收情况	<p>本项目：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以及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相关条文，达到优良等级；工程技术、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并全部合格；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功能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9月21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9月21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9月21日	 项目负责人：高健 2022年9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2年9月21日